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4】00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之前回复并披露。

问询函下发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逐项予以落实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需要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，2024年5月13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，延期至2024年6月3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、核查与完善，为确保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上交所申请，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6月18日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